附件2

面试纪律

1.应试人员于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45或下午12:50前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到面试候考室报到，候考室引导员当天通报面试顺序。超过8:45或12:50未按时到达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不得与他人接触；应试人员如携带有通讯工具的，自觉将其关闭后登记交工作人员代为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凭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领取；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当天面试资格。

3.面试候考5人为一组，当前一位应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应试人员要作好准备；每一位应试人员面试时，由本考场引导员引领进入面试考场应试。

4.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应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考试编号，不得将姓名告诉考官，如告知姓名，作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面试中，认真思考和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，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回答完每一题后，请主动告诉考官“回答完毕”。

6.每位应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由引导员带到候分处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听完本人成绩签字确认后，带好自己的随身物品及证件按规定标识离开考点。

7.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。

**特别提示：**各位应试人员必须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含有效临时身份证明），核验通过方能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